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倪祥哲

被告 順泰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向原告辦理「央行辦理受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轉融通（C方案）」之專案貸款一筆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自109 年7月1 日起至112 年7 月1 日止，還款方式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本金分36期攤還，利息按月以年息1%浮動計息（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），自110 年3 月28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改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即0.845%）加計年利率0.935%計息（目前為1.78%），倘經原告依借據約定將借款視

為全部到期，並將其積欠本金及遲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之本借款利率加收年息1%固定計算。另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31,447元未還，原告已於110年3月11日主張全部債務均已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利率表、放款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吳語杰

01 附表：

02

| 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31,447元  | 自109 年12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%計算之利息   | 自109 年12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          | 自110 年3 月28日起至110 年7 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8%計算之利息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自110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8 %計算之利息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